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持人致詞：

- 一、7/28~8/1 拜訪大陸廣東省之示範及骨幹院校(含深圳、廣東科學、民航、鐵道技術學院)，強化彼此的了解及連繫，以利於增加專升本生源，未來朝學生交換方向進行合作，請研發處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
- 二、8/5 參加國立科技大學理監事聯席會，會中討論本校兼任助理勞健保費問題，各校提出因應作法，其中教學助理以開課方式處理，工讀生傾向以服務或學習教育方式處理，而釐清其「學習」或「僱傭」關係，重點在與學生之溝通，務必尊重學生之意見，但仍需考量學校或成本之負荷。另行政作業負擔加重，需規劃處理單位及所需之軟體需求。請副校長補充說明目前之處理進度。
- 三、近期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學生錄取名單，早在上星期已發給各系進行連繫確定學生報到（人數），教務處及請各院就所屬各系之初步連繫狀況進行說明。
-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請各系配合研發處能持續掌握及進行。
- 五、學校特色之建立與招生狀況有很大的關聯性，各院系應集中資源建立系所之特色，強化招生的績效。近期有「特色大學計劃」申請，請各院系能有效應用資源，確實強化院系之特色。
- 六、近期跨域整合型計劃，如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寬頻 4G 應用型、跨領域計畫等均有很好之提案機會，可整合縣府、廠商、學校聯合提案，請各院鼓勵各系所同仁提案。
- 七、本校汽泡水生產線已建立自動化，請總務處、海工院及食科系等單位儘快完成設備之隔間工作。
- 八、歡迎王研發長昱傑、陳主任至柔及胡院長武誌加入行政工作團隊。

###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 副校長：

- 一、針對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狀況」、「畢業生流向調查

工作」及「產學攜手計畫」等說明。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二、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預計104年8月25日(二)前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 三、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錄取名額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成績高低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四、104級新生(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甄選、技職繁星、運動績優)入學者，學生證已交付廠商印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照片至教務處之學生，開學即可收到學生證，開學後未收到學生證之新生，期間由教務處統一發給各系新生在學證明(限已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五、104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暨繳費單已於8月6日寄發。
- 六、請各系加強輔導學生(新、舊生)應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如未於註冊期限內(9/21)完成者，即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七、檢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總表於各系及班級導師，請協助輔導成績不佳之學生。
- 八、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電信工程系2名，分發0名。
- 九、104學年度僑生香港二技專班，分發本校1名；僑生個人申請部分，分發本校5名；四技學士班部分：第一梯次分發本校12名；第二梯次分發本校1名；第三梯次分發本校7名；第四梯次分發本校2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第五梯次分發本校3名；碩士班部份，分發本校0人。
- 十、104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四技學士班錄取人數為4人，碩士班錄取人數為0人。
- 十一、104學年度陸生聯合招生，二技學士班錄取本校者計為0名；四技學士班各分發本校6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碩士班部分，教育部核定名額0名。
- 十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換至本校學生計有2名學生，申請交換系為本校觀光休閒系1名，海洋運動與遊憩系1名。
- 十三、104學年度第1學期暑假轉學考，訂於8月15日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考

生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本校轉學考名額總計 91 名，二年級 35 名、三年級 56 名（如附件二）。

- 十四、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三），新增註冊率未達 80%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及查核未通過則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等規定。
- 十五、本處業已通報各院(中心)、系依訂定品保手冊格式儘速完成品保手冊製作，並再檢視修正核心能力，以使系訂定之核心能力與院之對應適切(含碩士班)。另將於本年度(預計 11 月底)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檢核，以期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各級品保手冊格式可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取得。
- 十六、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目前開放初選選課結果查詢。
- 十七、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教師考核將於 8 月中分送各系主任及各教師知悉。
- 十八、於上學期起教學評量多兩題問卷為有關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敬請轉知各教師於課程中轉知學生知悉。
- 十九、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4年10月15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本校104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一、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104年9月16日（三）上午10點10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 二十二、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104年9月22日（二）中午12點10分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惠請各系所通知所

屬預研究生、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二十三、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22.12%（截至8月5日止），未達8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60%），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四、本校104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4年7月13日至17日，以及7月20日至24日，分兩梯次開設「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共3門課，計有全國大專院校55位學生參與修課。感謝各授課教師及行政同仁於活動期間給予各項協助。

二十五、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核定：陳名倫老師（數位教材，以下同）、李穗玲老師、王月秋老師、陳至柔老師、陳甦彰老師、唐嘉偉老師、白如玲老師、于錫亮老師、陳宏斌老師、胡俊傑老師及林紀璿老師（磨課師課程教材）等通過補助。

二十六、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審查核定：方祥權老師、白如玲老師、林寶安老師、邱采新老師、鄭玲玲老師、吳明典老師、吳文欽老師獲得補助。

二十七、辦理「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結案報告。

二十八、提供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四，請參酌。

校長指示：

一、請院長督促各系確實掌握聯合登記分發之學生報到狀況，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二、請人事室儘快協助教務處聘用招生中心之人員，以利辦理招生工作。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學生宿舍：

1、104學年度床位申請日期為8月7日09：00起至8月19日21：00止。

2、104學年度學生宿舍開宿日期為9月9日上午08：00。

3、學生宿舍8月份進住營隊有海運系辦理之壯遊台灣—今夏我最壯海洋鐵人活動，台灣師範大學。

（二）校安中心：

## 1、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104年7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A2類)人數共計3件3人次(如附件一)。
- (2)、利用各類電子平台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
- (3)、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

## 2、學雜費減免作業：

- (1)、於104年7月23日接教育部104年7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040095413號函，旨揭有關97學年度至101學年度申請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資格不符需追繳事項，經確認本校業已完成追繳作業，另於104年7月31日併同相關證明函文呈報教育部。
  - (2)、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  
第一階段(舊生)收件初審作業，已於104年6月12日截止並完成。  
第二階段(新生)收件初審作業，公告校網上述收件期限至104年9月18日止。
  - (3)、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自104年8月10日起至9月18日止，開放新生、轉學生自行上網登錄。
  - (4)、為使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更臻完善，經彙整師長意見，已請工程師修正請假暨核假系統。
- 3、104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舊生依據學生資料填寫持續修正建檔，新生屆時依據104學年度報到相關事宜完成後，始開始作業。
- 4、「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4)年8月14、15、16 假南(三民家商)、中(文華高中)、北(南港高工)三區辦理，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適時提醒服務學生服裝及注意要項，俾利活動順遂。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辦理104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

## 三、身心健康中心

### (一)、健康中心：

- 1、六月份廢除吸菸區票選結果，共回收751份問卷，廢除吸菸區票選為複選(至少選2個)，各吸菸區得票數如下，預計於8月31日前拆除長城、

行政大樓2樓吸菸區。

長城	實驗大樓5樓露臺	教學大樓7樓頂樓	行政大樓2樓露臺
370	331	356	411

2、健康中心7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1人次、運動傷害0人次、疾病照護0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1人次。

3、教育部來函轉知南韓MERS疫情已獲得控制，疾管署解除南韓及巴林MERS旅遊疫情建議。

4、身心健康中心完成104學年度班級導師、學生輔導委員、性別平等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等聘任作業。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7,884	84,035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114,799	466,868
↓									
104	1,829	-10,182	8,193	1,594	1,645	216	-2,332	7,761	8,724
0531	7.02	-10.81	13.63	16.63	2.24	1.09	-3.44	7.25	1.9
104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1	34,016	91,931	75,017	11,499	74,750	23,282	78,610	125,087	514,192
↓									
104	5,249	2,106	13,374	939	-6,755	9,019	3,078	16,135	43,145
0630	18.25	2.34	21.70	8.89	-8.29	63.23	4.08	14.81	9.16
104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1	30,553	29,143	47,585	10,723	56,853	8,694	42,286	115,251	341,088
↓									
104	325	4,333	360	676	-13,773	12	-2,915	680	-10,302
0731	1.08	17.46	0.76	6.73	-19.50	0.14	-6.45	0.59	-2.9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4年7月份產生電力9,240度，今年度累計53,25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4年7月份產生電力6,011度，今年度累計32,902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4年7月份產生電力6,412度，今年度累計34,788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104年7月份產生電力790度，今年度累計3,823度。

7. 截至7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4.8%。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年		104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三、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8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8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365	1.73	570	2.74	1.01
體育館	1,192	5.65	911	4.38	-1.27
實驗大樓	1,486	7.04	1,542	7.41	0.37
司令台	12	0.06	27	0.13	0.07
教學大樓	2,647	12.55	1,286	6.18	-6.36
圖資大樓	1,831	8.68	1,449	6.97	-1.71
學生宿舍	15,685	74.34	13,281	63.85	-10.49
海科大樓	3,632	17.21	3,043	14.63	-2.58
合計	26,850	127.25	22,109	106.29	-20.96
使用天數	211		20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7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2.93%，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7 月份學生宿舍用電較去年成長 10% 以上，應係提供營隊住宿使用所致。另加裝電錶部份，目前正由總務處評估中。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5 日開工，目前辦理申請建照作業，故於 7 月 7 日先行停工中，俟核發後即可復工及正式施工。
- 六、圖書館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及體育館增設送風設備，已於 6 月 5 日開工，相關材料設備，原定 8 月 5 日裝櫃船運至本校，惟因蘇迪勒颱風來襲，故延至 8 月 10 日方能裝櫃船運至本校。
- 七、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工程，已於 7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

- 八、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升降平台，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決標，由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定於 9 月 6 日前交貨。
- 九、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資料已送至本校審查，經本校審查完成，目前正請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修改中。
- 十、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已依學務處提出之需求規劃設計完成，近期將辦理招標作業，及變更改用途手續。
- 十一、配合食科系計畫需辦理工程，已依據食科系需求，辦理相關空間規劃及設計中。
- 十二、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學大樓 E215 教室改裝為數位錄製教室，已於 8 月 7 日全部裝修完成。
- 十三、為配合執行本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保養，已排定於 104 年 8 月 15~16 日兩日實施校內分區停電及發電機有載測試，屆時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 十四、儘速處理因颱風來襲，造成本校植栽毀損及操場積水等復原工作。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對於操場及校長室外陽台積水問題，研擬解決方法。

#### **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請各相關單位進用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時依規定辦理。
- 二、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並自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10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執行結果審查，本校通過航運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機工程系；待改進系為電信工程系。依函示俟電信工程系重提執行成果審查後，全案再重送執行成果報告。
-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104年度「產業學院」補助計畫，食品科學系「食品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已獲核定通過，須於8月14日前備文函送修正計畫書及領據辦理請款事宜。
- 五、103學年度教育部已核定本校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再造技優計畫第二

階段「安全水產品生產技優人才再造計畫」，經費為新臺幣1,125萬元，現函報教育部變更計畫主持人為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 六、本校電機工程系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第一階段「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103年度成果報告業經審核通過，104年度獲本計畫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829萬5,000元，已函送修正計畫書辦理請款事宜。
- 七、為確保學生求職安全及合法的勞動條件，加深學生了解求職防騙及勞動權益觀念，研發處配合澎湖縣政府謹訂於10月7日辦理乙場求職防騙宣導會，活動並預定於9月中開放報名，屆時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八、本處育成中心擬於8月15日前函送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5年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九、本校通過「迴力鏢式風力葉片」美國發明專利及「海葡萄萃取物的萃取方法及用於製備抑制前列腺癌腫瘤細胞生長之藥物組合物」、「功因校正轉換器及利用該功因校正轉換器的單級三相發電轉換裝置」、「雙向轉換器之開關切換方法」、「自銀合歡植物中萃取出含黑色素生成抑制劑之方法」等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共五件。
- 十、本處育成中心已完成「嘉唯興業有限公司」一家企業進駐。

#### 圖資館：

- 一、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推出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雲端電子書等，敬請圖資館首頁 > 快速查詢與連結 > 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點閱多加利用。
- 二、本館暑期整理 103 年中、西文期刊及裝訂作業。
- 三、更新讀者借還書系統 104 學年度學生資料檔及修改製作圖資館讀者指引手冊提供新生導覽用。
- 四、校園網路交換器(switch)進行全面汰換，共計 48 台，於 8 月 7 日汰換完成。
- 五、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預定於 8 月 14 日執行內部稽核及 9 月 18 日外部稽核。
- 六、藝文中心「映象·澎湖」—2015 休閒攝影成果展已經圓滿結束，8 月份將

進行展覽場地之維修作業。

- 七、藝文中心預訂將於 9 月底至 11 月中旬舉辦「23.3 回游計畫第五年度」— 澎湖青年藝術家聯展，活動前會將活動訊息公告於校網首頁並發 Mail 通知，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已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本校進資管系招生 1 名報到作業。
- 二、刻正辦理 104 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生事宜。
- 三、刻正辦理本部個資盤點事宜。
- 四、刻正辦理學生選課事宜。
- 五、完成填報在職進修學生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作業。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7 月 5 日完成第二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事宜，預計於本年 8 月 22 日辦理第三場次系列活動相關作業。
- 七、因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行政作業需求，完成申辦本部專職人員進修推廣部主任之變更。
- 八、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業已開設「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在案，目前針對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工業配線丙級實務班」、「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等，已諮詢請教開班教師，並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予高士官長，協助促成本次合作。
- 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招生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4	48	104/09/17-12/10	招生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6	30	104/09/06-11/22	招生中

- 十、預定 104 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	------	------	------	------	----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42	104/07/27-08/31	開辦中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20	112	104/08/01-09/30	開辦中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4/09/27	規劃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9/22	規劃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規劃中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104/9	規劃中
中餐烹調丙級推廣班	吳烈慶(餐旅系)			104/9	規劃中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10	預定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10	預定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 人事室：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8851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4年至107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二、人事動態：

### (一) 調職人員：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張良漢	調職	觀光休閒學院/院長	聯合大學/教授	104.08.01
李明明	調職	人事室/專員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人事室/主任	104.08.03
陳其哲	調職	人事室/組員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專員	104.08.06

### (二) 新進及遷調人員：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陳秋琴	新進		資訊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韓明娟	新進		觀光休閒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楊玉蓉	新進		應用外語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陳惠芳	新進	澎湖縣政府/科員	人事室/專員	104.08.03
楊倩姿	遷調	觀光休閒系/ 專案講師	觀光休閒系/專案助理教授	104.08.01
顏曉萍	遷調	學務處體育組/書記	教務處註冊組/書記	104.08.04

吳翌萃	遷調	教務處註冊組/書記	學務處體育組/書記	104.08.04
陳瑞懇	新進		學務處/代理行政助理	104.07.28
黃昫莉	新進		人事室/職務代理人	104.08.10

###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296,254,957 元，總成本費用 313,594,257 元，短絀 17,339,300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8,767,68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9,563,000 元之執行率為 44.82%，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21.24%，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95790 號函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機票」項下報支一案（附件 4），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復，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摶節原則不予報支，請依函示辦理。

三、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097897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即日生效，修正後要點（附件 5）、支給基準數額表（附件 6），請參辦。

四、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02172 號函轉行政院有關加速執行本(104)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案，本年度尚餘 5 個月的時間，資本支出執行率仍低，請各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 海工院：

一、本院已完成全院教師人才盤點、經費盤點、設備盤點；另外，控管空間盤

點、系發展特色（主發展特色、次要展特色（院跨領域發展特色））盤點則在進行中。

二、商請院秘書吳志峰老師協助本院兩大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案執行績效的管考與追蹤。

三、食科系已於 104/8/3 提出「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工程建置構想書」申請案，向教育部申請 2,858 萬元補助。

#### 人管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因應體育專案教師離職而公告增聘體育類兼任教師 1~2 名，自 7 月 24 日起延長收件日至 8/24 止。

二、應用外語系 8 月 8 日協助辦理「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三、應用外語系 8 月 15 日協助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

四、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7 月 31 日-8 月 6 日赴日本奈良參加 INSTR2015 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五、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8 月 14 日-16 日參加 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8 月 14 日-16 日參加 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七、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 8 月 14 日-16 日參加 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八、通識教育中心[菊曦文學獎]徵稿延長至 10 月底，歡迎鼓勵同學投稿。

九、通識教育中心蔡依倫老師(計畫名稱："創業的制度工作：公平貿易場域比較研究)通過科技部計畫，計畫期限為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

#### 觀休院：

一、原 7 月份辦理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適逢蓮花颱風延期至 8/17-22 舉辦。

二、海運系 7/30-8/2 辦理 104 年壯遊台灣-今夏我最壯海洋鐵人活動。

三、8/14-8/16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陳正國老師、海運系系會長黃婉璇、副會長陳玟靜赴高雄、台中、台北參加 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四、8/17-8/18，8/20-8/21 海運系辦理教育部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立式划槳(SUP)體驗營。

五、餐旅系吳菊老師擬於 8/3 赴台中鼎泰豐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六、餐旅系陳宏斌主任與吳烈慶老師（新生班導師）於 8 月 14 至 16 日，參加 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七、餐旅系謹訂於 8 月 24 至 27 日辦理 104 年全國技能檢定—飲料調製檢定術科檢定，目前各項前置事項執行中。

#### 秘書室：

一、為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即時處理與本校有關之輿情，提高新聞正確性，本室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突發事件新聞回應標準作業流程」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突發事件新聞媒體聯絡紀錄表」（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本作業流程辦理。

二、有關本校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已於 8 月 6 日通報各一級行政單位配合辦理，請相關單位主管確實督促所屬承辦同仁，依限配合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轉學考招生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校擬辦理轉學考招生作業，93 年所訂定轉學考招生辦法因大學法及部份條文須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奉請審議通過後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部核備，於 105 學年度辦理暑轉。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及增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二）。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四）。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修訂前、後申請表及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網首頁之「新生專區」資料，請各相關單位更新資料，以利新生查  
閱。

決 議：請各負責單位於行政會議提供資料給圖資館協助更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錄取報到名額暨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4.08.05

系 別	申請入學 (核定)	繁星推甄 (外加)	身心障礙 (外加)	僑生 (外加)	外國生 (外加)	陸生 (外加)	技優保甄 (外加)	離島甄選 (外加)	原住民甄選 (外加)	甄選 (核定)	體優甄試 (核定)	登記分發 (外加名額)				登記分發 (核定)	合計錄取人數	103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班數	104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班數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餐旅管理系	1	3	0	8	3	0	4	4	0	14	0	1	0	0	0	36	74	餐旅33名 574 商管 2名 478 食品 2名 464	538 452 434	1	餐旅28名 608 商管4名 568 食品4名 516	576 529 495.5	1
觀光休閒系	1	2	0	9	0	0	9	5	0	31	0	0	0	0	0	69	126	商管45名 536 餐旅23名 564 農業 7名 490	430 538 484	2	商管46名 558.5 餐旅20名 604 農業3名 523	448 574 499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0	0	3	0	0	3	3	0	16	2	0	0	0	0	32	60	餐旅20名 544 商管14名 460	522 410	1	餐旅10名 586 商管22名552	571.5 463	1
應用外語系	0	1	0	0	0	2	3	3	0	13	0	1	0	0	0	35	58	商管32名 484	392	1	商管22名 542 幼保3名532 英語10名557	440 491 526	1
資訊管理系	0	0	0	1	0	0	4	2	0	14	0	0	0	0	0	34	55	資電10名 508 商管22名 482	458 436	1	資電10名427 商管24名537.5	364 468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0	0	2	0	2	4	2	1	13	0	0	0	0	0	35	62	商管31名 496	446	1	商管35名 572	496	1
航運管理系	1	1	0	5	0	1	4	1	0	17	0	0	0	0	0	31	61	商管22名 522 英語10名 499	462 457	1	商管23名570 英語8名567	494 550	1
電機工程系	0	0	0	0	0	0	5	3	1	13	0	0	0	0	0	35	57	電機31名 520	450	1	電機35名 470	375	1
電信工程系	3	2	0	0	0	0	4	3	1	15	0	0	0	1	0	33	62	電機10名 502 資電25名 506	444 448	1	電機10名 460 資電23名 476	396 370	1
資訊工程系	1	1	0	0	1	1	5	2	1	12	0	0	0	0	0	36	60	資電33名 532	460	1	資電36名462.5	378	1
水產養殖系	3	2	0	0	0	0	1	3	0	10	0	1	0	0	0	40	60	水產39名 466 農業 8名 536	310 488	1	水產23名 451 農業 9名 507 海事 8名387	366 496 363	1
食品科學系	1	1	0	2	0	0	4	4	0	15	0	0	0	0	0	35	62	餐旅 5名 546 食品24名 558 農業 5名 516	532 426 488	1	餐旅4名 594 食品27名 572 農業4名 509.5	582 495.5 496	1
合 計	15	13	0	30	4	6	50	35	4	183	2	3	0	1	0	451	797			13			13

※僑生、外國生、陸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之學生為錄取名額；其他入學管道之學生為已經完成報到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0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8	1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合 計				35	7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2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2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7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3	1										
合 計				56	10									

二年級核定 35 人，三年級核定 56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02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 0091026CA0C\_ATTCH10.pdf、0091026CA0C\_ATTCH7.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02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應確實維護教學品質。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7/30  
15:07:05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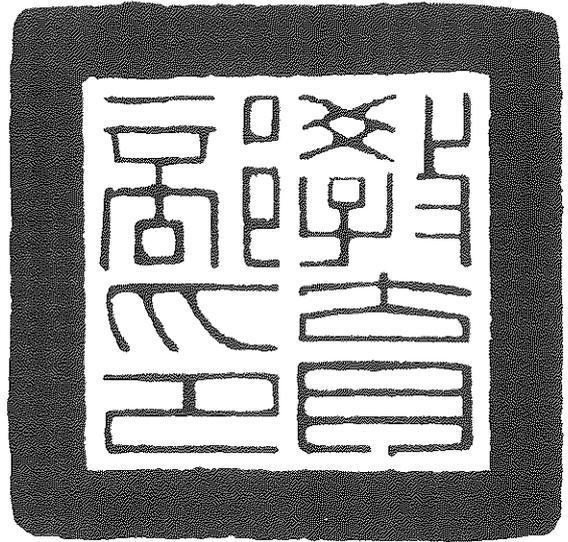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026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 部長 吳思華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每學期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填具教學品質查核數據報本部備查。

-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報本部檢核：
  - （一）各年級修讀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之系、科課程架構或流程表。
  - （二）實際開課之課表。
  - （三）科目或學分抵免原則及其實際辦理情形。
  - （四）授課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之對照表。

七、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

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當學期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

九、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學校，本部必要時得邀集學校所屬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鄰近學校提供課程及師資支援，相關經費由該校自行負擔。但因財務困難致無力支應者，私立學校由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國立學校由基本需求補助款支應。

第一項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

##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104年8月6日(星期四)10:1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1樓中正廳

主席：姚主任立德

上級指導：教育部技職司

出席：本委員會各委員學校校長、教務長(主任)

列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本會副主任、執行長、各處處長、試務處副處長、資訊處資訊組組長、試務處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教育部長官及相關單位代表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感謝教育部指導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委員學校與高中職學校的鼎力支持與配合，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招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二、康寧大學與康寧護理專科學校自104年8月1日起合併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三、技優入學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經104學年度第1次技術會議決議，列入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以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採認，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享有甄審優待加分，另參加甄選入學之優待加分，依其招生簡章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優待加分規定辦理。

(二)有關「以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名次」，報名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疑義案，本會於104年5月19日提送第2次技術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附件一所示。

(三)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名額計418名(含不限類別菁英班160名)，報名考生共計275人，僅報名保送類別者計13人，跨選不限類別者計237人，僅報名不限類別考生25人；其中錄取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者有150人，占分發錄取人數257人之58.37%，為本招生管道主要分發錄取之類別。

(四)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總計9,959名，依「招生類別」統計前三高招生名額分別為「60商業」3,313名、「25電子」1,593名及「85

# 一、聯合會承辦業務招生情形

104學年度各管道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2,154	2,783	1,780	1,108	63.96	62.25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11,199	38,950	18,855	8,084	48.41	72.19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7,505	81,729	44,039	41,421	53.88	94.06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58,284	42,606	36,922	--	86.66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418	275	257	211	93.45	82.10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9,959	18,533	8,104	6,656	43.73	82.13
二技技優入學	645	313	216	188	69.01	87.04

註1：錄取率=錄取人數 / 報名人數。

註2：報到率=報到人數 / 錄取人數(含正備取生人數)。

註3：各項數據均含外加名額。

# 二、招生試務宣導與系統操作

- 招生意願調查
- 召開4場委員會議
- 辦理1場檢測會議
- 103年12月18日至103年12月29日針對高中職學校辦理北中南東4區8場次作業流程說明會，計357單位414人報名
- 104年3月23日至4月1日針對高中職學校辦理北中南東4區8場次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計111單位362人報名
- 新聞稿發佈
- 廣播電台宣導
- 104年5月6日針對委員學校辦理第二階段甄試系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
- 發行工作報告書(預定於104年8月下旬完成編印後提供各委員學校存參)

附件六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統計表(依委員學校排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次	選填志願人次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6	665	77	73	70	95.89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9	1,139	432	49	47	95.9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4	1,795	1,144	124	111	89.5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4	1,101	447	64	57	89.06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0	2,011	1,498	112	99	88.39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36	2,749	1,328	136	121	88.97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9	2,961	694	149	130	87.25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8	1,529	841	96	85	88.54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4	616	506	65	50	76.92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0	3,418	1,387	136	117	86.03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4	621	478	54	49	90.74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60	346	102	60	58	96.6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0	2,749	787	100	88	88.0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9	834	400	39	34	87.18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33	3,434	1,061	272	223	81.99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74	3,293	1,499	280	221	78.93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97	1,493	1,169	195	157	80.51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292	742	560	255	235	92.16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71	1,481	1,121	171	152	88.89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	1,662	1,405	148	125	84.4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17	256	200	79	45	56.96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91	1,132	973	188	147	78.19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51	971	735	148	130	87.84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99	721	604	190	172	90.53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07	1,804	1,483	211	179	84.8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82	315	257	160	128	80.00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1	300	247	143	111	77.6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79	924	691	79	72	91.14
215	高苑科技大學	190	291	226	140	112	80.00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49	213	154	62	51	82.26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4	251	188	120	75	62.50
218	嶺東科技大學	170	2,070	1,722	190	154	81.05
219	中國科技大學	254	1,976	1,719	262	189	72.14
220	中臺科技大學	132	682	561	120	88	73.33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86	1,229	956	188	150	79.79
222	遠東科技大學	236	342	287	155	116	74.84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原元培科技大學)	161	263	220	119	85	71.43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31	917	785	123	95	77.2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32	148	110	56	48	85.71

附件十四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委員學校招生資料統計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正取生人次				備取生人次				分發錄取生人數				報到人數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小計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小計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小計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小計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小計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4	20	2	316	294	14	2	310	132	3	0	135	292	14	2	308	291	14	2	307	98.9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38	32	6	676	638	17	2	657	747	9	2	758	636	12	1	649	594	12	1	607	93.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01	21	45	967	896	17	34	947	852	12	36	900	862	13	28	903	815	13	28	856	90.5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30	20	20	570	530	11	16	557	836	9	8	853	530	7	15	552	513	6	15	534	96.8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53	28	18	699	653	18	17	688	980	10	25	1,015	650	14	14	678	612	14	14	640	93.7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41	36	37	914	841	19	32	892	1,327	18	33	1,378	841	13	26	880	808	12	26	846	96.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19	35	27	981	911	27	23	961	907	18	19	944	891	18	16	925	831	17	16	864	90.4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546	21	29	596	542	15	22	579	538	11	22	571	514	14	18	546	477	14	18	509	87.4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53	13	43	309	251	7	40	298	317	0	129	446	241	5	38	284	183	4	35	222	72.3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04	30	19	853	804	22	17	843	840	14	15	869	771	18	15	804	734	17	14	765	91.3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29	13	6	248	221	12	2	235	222	7	0	229	214	11	1	226	208	11	1	220	90.8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57	17	29	403	357	13	27	397	98	7	6	111	347	12	26	385	342	12	26	380	95.8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41	20	22	583	540	15	21	576	784	14	18	816	539	14	13	566	510	13	11	534	94.3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63	10	13	186	163	10	13	186	433	19	13	465	163	10	11	184	147	8	11	166	90.2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373	59	8	1,440	1,370	39	8	1,417	1,967	32	9	2,008	1,367	33	5	1,405	1,298	27	5	1,330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627	60	11	1,698	1,627	29	9	1,665	2,194	13	6	2,213	1,617	16	6	1,639	1,522	15	5	1,54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175	40	4	1,219	1,156	12	1	1,169	902	3	0	905	1,010	6	0	1,016	952	5	0	957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1,561	70	17	1,648	1,535	20	11	1,566	1,071	13	11	1,095	1,464	11	11	1,486	1,401	9	11	1,42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933	35	1	969	926	20	1	947	821	7	0	828	904	9	1	914	848	9	1	85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836	29	3	868	836	20	2	858	950	14	1	965	833	9	0	842	767	6	0	773	
207	輔英科技大學	656	31	4	691	509	5	2	516	210	1	2	213	399	0	0	399	374	0	0	374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146	39	0	1,185	1,141	18	0	1,159	1,013	7	0	1,020	1,114	9	0	1,123	1,045	8	0	1,053	
209	弘光科技大學	937	35	7	979	936	19	6	961	1,023	15	9	1,047	922	16	3	941	869	16	2	887	

附件十五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統計

(一)甄試方式及招生名額比例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高教體系校數	技職體系校數	系科(組)、學程數	考生必須親自到校		考生不須親自到校		技職體系	40%	50%	80%
					校	系科(組)、學程	校	系科(組)、學程	考生必須親自到校 占校系科組學程 數比例			
104	143	66	77	3374	2646	78.42%	728	21.58%	招生名額比例	40%	50%	60%
103	144	66	78	3399	2530	74.43%	869	25.57%	校數	11	7	59
102	142	62	80	3283	2100	63.97%	1183	36.03%	校數	15	5	58
101	145	63	82	3067	986	32.15%	2081	67.85%	校數	28	5	47
									校數	56	8	18

學年度	技職體系		校數	國立 科大	私立 科大	國立 技院	私立 技院	國立 專科	私立 專科
	考生必須親自到校 占校系科組學程數比例	招生名額比例							
104	40%	40%	11	2	4	0	4	0	1
	50%	50%	7	1	5	0	1	0	0
	80%	60%	59	11	34	0	11	2	1
103	40%	40%	15	2	5	1	6	0	1
	50%	50%	5	2	3	0	0	0	0
	80%	60%	58	9	34	1	11	2	1
102	40%	40%	28	3	8	2	14	0	1
	50%	50%	5	2	2	0	1	0	0
	80%	60%	47	8	30	0	6	2	1

(二)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統計表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甄試日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比例 %	甄試日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比例 %	甄試日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比例 %
2015/06/12(五)	10	136	4.03	2014/06/13(五)	9	220	6.47	2013/6/14(五)	6	128	3.90
2015/06/13(六)	15	318	9.43	2014/06/14(六)	8	165	4.85	2013/6/15(六)	9	208	6.34
2015/06/14(日)	21	532	15.77	2014/06/15(日)	4	112	3.30	2013/6/16(日)	9	265	8.07
2015/06/15(一)	7	143	4.24	2014/06/16(一)	6	118	3.47	2013/6/17(一)	9	60	1.83
2015/06/16(二)	12	237	7.02	2014/06/17(二)	7	125	3.68	2013/6/18(二)	8	93	2.83
2015/06/17(三)	22	467	13.84	2014/06/18(三)	10	196	5.77	2013/6/19(三)	9	136	4.14
2015/06/18(四)	15	153	4.53	2014/06/19(四)	10	170	5.00	2013/6/20(四)	8	156	4.75
2015/06/19(五)	12	239	7.08	2014/06/20(五)	32	347	10.21	2013/6/21(五)	24	192	5.85
2015/06/20(六)	2	41	1.22	2014/06/21(六)	24	426	12.53	2013/6/22(六)	29	592	18.03
2015/06/21(日)	1	29	0.86	2014/06/22(日)	14	280	8.24	2013/6/23(日)	11	133	4.05
2015/06/22(一)	7	54	1.60	2014/06/23(一)	11	139	4.09	2013/6/24(一)	5	35	1.07
2015/06/23(二)	6	77	2.28	2014/06/24(二)	6	143	4.21	2013/6/25(二)	5	91	2.77
2015/06/24(三)	3	24	0.71	2014/06/25(三)	7	41	1.21	2013/6/26(三)	2	8	0.24
2015/06/25(四)	1	19	0.56	2014/06/26(四)	1	21	0.62	2013/6/27(四)	0	0	0.00
2015/06/26(五)	3	6	0.18	2014/06/27(五)	0	0	0.00	2013/6/28(五)	1	2	0.06
2015/06/27(六)	10	171	5.07	2014/06/28(六)	2	27	0.79	2013/6/29(六)	1	1	0.03
考生不須到校	67	728	21.58	考生不須到校	72	869	25.57	考生不須到校	76	1,183	36.03
總計	214	3374	100.00	合計	223	3,399	100.00	合計	212	3,283	100.00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0:5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一樓中正廳

主席：姚主任立德

上級指導：教育部技職司

出席：各委員學校校長、教務長

列席：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本會副主任、執行長、  
各處處長、試務處副處長、資訊處及試務處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工作報告：

- 一、感謝教育部長官指導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與本委員會各委員學校鼎力相助，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二、本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8 場次招生巡迴宣導說明會，共計 357 個單位與會、411 人參加，在各場次說明會中本會人員均立即答覆與會人員所提試務與集體網路報名相關問題。
- 三、本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在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8 場次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共計 109 間學校與會、356 人參加，在各場次說明會中本會人員均立即答覆與會人員所提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 四、104 學年度共有 83 所委員學校 3,044 系科(組)、學程參與聯合招生，實際招生名額計有一般生 44,837 名、特種生 13,447 名，合計 58,284 名，較 103 學年度 63,096 名減少 4,812 名。
- 五、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共計有 42,606 名。完成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人數計有一般生 40,010 名、特種生 562 名，合計 40,572 名，較 103 學年度 44,738 名減少 4,166 名。
- 六、104 學年度分發錄取人數為 36,922 名，較 103 學年度 41,067 名減少 4,145 名。招生缺額群別數為 18 群，較 103 學年度少 1 群，相關統計資料如附件一所示。
- 七、104 學年度各群(類)別選填登記志願率及一般生錄取人數統計資料，如附件二所示。
- 八、104 學年度各群(類)別登記志願與分發錄取人數統計表(含特種生)，如附件三所示。
- 九、104 學年度各群(類)別登記志願與分發錄取人數統計表(依錄取身分統計)，如附件四所示。

## 六、相關資料比較-報名人數

學年度	招生校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選填志願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4	83	58,284	42,606	40,572	36,922	91.00
		↓ 4,812名	↓ 4,122名	↓ 4,166名	↓ 4,145名	↓ 0.79%
103	83	63,096	46,728	44,738	41,067	91.79
		↑ 3,831名	↓ 2,030名	↓ 1,597名	↓ 1,690名	↓ 0.49%
102	85	59,265	48,758	46,335	42,757	92.28
		↓ 11,578名	↓ 12,411名	↓ 11,985名	↓ 11,016名	↓ 0.08%
101	86	70,843	61,172	58,320	53,773	92.2
		↓ 1,104名	↓ 6,400名	↓ 7,532名	↓ 5,748名	↓ 1.81%
100	90	71,947	67,572	65,852	59,521	90.39

9

## 六、相關資料比較-招生率(1/2)

招生群(類)別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總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率(%)	總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率(%)
01 機械群	√ 3,973	2,461	61.94	4,143	2,946	71.11
02 動力機械群	1,356	764	56.34	1,496	841	56.22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950	1,650	55.93	3,089	1,822	58.98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6,384	3,462	54.23	6,921	4,005	57.87
05 化工群	700	508	72.57	776	552	71.13
06 土木與建築群	1,126	695	61.72	1,338	818	61.14
07 設計群	√ 5,890	3,855	65.45	6,043	4,099	67.83
08 工程與管理類	478	367	76.78	718	385	53.62
09 商業管理群	√ 14,310	9,038	63.16	15,614	10,237	65.56
10 衛生與護理類	1,627	1,005	61.77	1,720	1,299	75.52
11 食品群	781	547	70.04	888	531	59.80
12 家政群幼保類	1,148	757	65.94	1,348	882	65.43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906	1,552	53.41	3,099	1,817	58.63
14 農業群	1,043	721	69.13	1,094	851	77.79
15 外語群英語組	2,701	1,932	71.53	2,927	1,825	62.35
16 外語群日語組	772	489	63.34	955	618	64.71
17 餐旅群	√ 9,554	6,792	71.09	10,379	7,167	69.05
18 海事群	26	20	76.92	30	26	86.67
19 水產群	87	66	75.86	115	92	80.00
20 藝術群影視類	472	241	51.06	403	254	63.03
合計	58,284	36,922	63.35	63,096	41,067	65.09

10

## 六、相關資料比較-招生率(2/2)

招生群(類)別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總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率(%)	總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率(%)
01 機械群	4,075	2,845	69.82	5,367	4,100	76.39
02 動力機械群	1,404	841	59.90	1,356	1,132	83.4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528	2,094	82.83	3,221	2,379	73.86
0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6,421	4,831	75.24	9,045	5,945	65.73
05 化工群	818	566	69.19	800	716	89.50
06 土木與建築群	1,104	824	74.64	1,426	1,062	74.47
07 設計群	5,751	3,835	66.68	6,405	4,854	75.78
08 工程與管理類	845	529	62.60	891	741	83.16
09 商業管理群	14,862	11,389	76.63	18,919	14,310	75.64
10 衛生與護理類	1,487	1,234	82.99	1,378	1,198	86.94
11 食品群	784	558	71.17	968	746	77.07
12 家政群幼保類	1,263	901	71.34	1,621	1,235	76.19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822	1,783	63.18	3,540	2,325	65.68
14 農業群	1,101	751	68.21	1,005	899	89.45
15 外語群英語組	2,445	2,021	82.66	2,818	2,495	88.54
16 外語群日語組	912	619	67.87	921	794	86.21
17 餐旅群	10,165	6,816	67.05	10,691	8,472	79.24
18 海事群	27	24	88.89	26	22	84.62
19 水產群	116	99	85.34	120	106	88.33
20 藝術群影視類	335	197	58.81	325	242	74.46
合計	59,265	42,757	72.15	70,843	53,773	75.90

11

## 六、相關資料比較-招生率(增減)

招生群(類)別	104與103學年度比較		103與102學年度比較		102與101學年度比較	
	總招生名額	招生率(%)	總招生名額	招生率(%)	總招生名額	招生率(%)
01 機械群	-170	-9.17	68	1.29	-1,292	-6.57
02 動力機械群	-140	0.12	92	-3.68	48	-23.5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39	-3.05	561	-23.85	-693	8.97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37	-3.64	500	-17.37	-2,624	9.51
05 化工群	-76	1.44	-42	1.94	18	-20.31
06 土木與建築群	-212	0.58	234	-13.50	-322	0.17
07 設計群	-153	-2.38	292	1.15	-654	-9.10
08 工程與管理類	-240	23.16	-127	-8.98	-46	-20.56
09 商業管理群	-1,304	-2.4	752	-11.07	-4,057	0.99
10 衛生與護理類	-93	-13.75	233	-7.47	109	-3.95
11 食品群	-107	10.24	104	-11.37	-184	-5.90
12 家政群幼保類	-200	0.51	85	-5.91	-358	-4.85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93	-5.22	277	-4.55	-718	-2.50
14 農業群	-51	-8.66	-7	9.58	96	-21.24
15 外語群英語組	-226	9.18	482	-20.31	-373	-5.88
16 外語群日語組	-183	-1.37	43	-3.16	-9	-18.34
17 餐旅群	-825	2.04	214	2.00	-526	-12.19
18 海事群	-4	-9.75	3	-2.22	1	4.27
19 水產群	-28	-4.14	-1	-5.34	-4	-2.99
20 藝術群影視類	69	-11.97	68	4.22	10	-15.65
合計	-4,812	-1.74	3,831	-7.06	-11,578	-3.75

12

## 學務處

附件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3件3 人次。

(統計時間104/07/01-104/07/31)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32,474,548.00	7,615,000	24,859,548.00	326.45	282,366,540.00	232,714,000	49,652,540.00	21.34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9,707,582.00	5,500,000	24,207,582.00	440.14	128,035,955.00	82,648,000	45,387,955.00	54.9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2,700,373.00	1,500,000	1,200,373.00	80.02	63,060,514.00	62,664,000	396,514.00	0.63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26,723,109.00	4,000,000	22,723,109.00	568.08	67,860,730.00	24,000,000	43,860,730.00	182.7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284,100.00	0	284,100.00		1,580,627.00	1,096,000	484,627.00	44.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4,975.00	0	14,97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4,975.00	0	14,975.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2,766,966.00	2,115,000	651,966.00	30.83	154,315,610.00	150,066,000	4,249,610.00	2.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136,933,000.00	136,93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2,155,224.00	2,000,000	155,224.00	7.76	16,523,868.00	12,000,000	4,523,868.00	37.70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611,742.00	115,000	496,742.00	431.95	858,742.00	1,133,000	-274,258.00	-24.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39,683,264.00	39,643,000	40,264.00	0.10	305,167,499.00	303,651,000	1,516,499.00	0.50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1,618,283.00	31,054,000	564,283.00	1.82	238,443,427.00	233,892,000	4,551,427.00	1.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7,141,569.00	27,919,000	-777,431.00	-2.78	214,051,430.00	211,196,000	2,855,430.00	1.35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4,386,931.00	2,991,000	1,395,931.00	46.67	23,852,233.00	21,649,000	2,203,233.00	10.18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89,783.00	144,000	-54,217.00	-37.65	539,764.00	1,047,000	-507,236.00	-48.45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1,457,581.00	957,000	500,581.00	52.31	5,646,770.00	6,704,000	-1,057,230.00	-15.7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1,457,581.00	957,000	500,581.00	52.31	5,646,770.00	6,704,000	-1,057,230.00	-15.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597,348.00	7,530,000	-932,652.00	-12.39	60,891,418.00	62,445,000	-1,553,582.00	-2.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597,348.00	7,530,000	-932,652.00	-12.39	60,891,418.00	62,445,000	-1,553,582.00	-2.49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10,052.00	102,000	-91,948.00	-90.15	185,884.00	610,000	-424,116.00	-69.53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10,052.00	102,000	-91,948.00	-90.15	185,884.00	610,000	-424,116.00	-69.53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7,208,716.00	-32,028,000	24,819,284.00	-77.49	-22,800,959.00	-70,937,000	48,136,041.00	-67.86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969,443.00	1,431,000	-461,557.00	-32.25	13,888,417.00	9,906,000	3,982,417.00	40.20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763,285.00	1,290,000	473,285.00	36.69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763,285.00	1,290,000	473,285.00	36.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969,443.00	1,431,000	-461,557.00	-32.25	12,125,132.00	8,616,000	3,509,132.00	40.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417,493.00	1,297,000	-879,507.00	-67.81	8,308,872.00	7,782,000	526,872.00	6.77
受贈收入	1,050,000	402,567.00	105,000	297,567.00	283.40	2,751,010.00	630,000	2,121,010.00	336.6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2,155.00	8,000	4,155.00	51.94	170,210.00	58,000	112,210.00	193.47
雜項收入	250,000	137,228.00	21,000	116,228.00	553.47	895,040.00	146,000	749,040.00	513.04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072,516.00	1,526,000	-453,484.00	-29.72	8,426,758.00	10,728,000	-2,301,242.00	-2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072,516.00	1,526,000	-453,484.00	-29.72	8,426,758.00	10,728,000	-2,301,242.00	-21.45
雜項費用	18,420,000	1,072,516.00	1,526,000	-453,484.00	-29.72	8,426,758.00	10,728,000	-2,301,242.00	-21.4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103,073.00	-95,000	-8,073.00	8.50	5,461,659.00	-822,000	6,283,659.00	-764.44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7,311,789.00	-32,123,000	24,811,211.00	-77.24	-17,339,300.00	-71,759,000	54,419,700.00	-75.84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9,563,000	8,767,689	0	8,767,689	44.82	-10,795,311	-55.18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2,000,000	26,694	0	26,694	1.33	-1,973,306	-98.67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6,694	0	26,694		26,694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6,790,000	4,920,328	0	4,920,328	72.46	-1,869,672	-27.5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6,790,000	4,920,328	0	4,920,328	72.46	-1,869,672	-2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42,308	0	242,308	403.85	182,308	303.85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42,308	0	242,308	403.85	182,308	303.85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0,213,000	3,578,359	0	3,578,359	35.04	-6,634,641	-64.9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0,213,000	3,578,359	0	3,578,359	35.04	-6,634,641	-64.9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9,563,000	8,767,689	0	8,767,689	44.82	-10,795,311	-55.1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2,000,000	26,694	0	26,694	1.33	-1,973,306	-98.67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6,790,000	4,920,328	0	4,920,328	72.46	-1,869,672	-2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242,308	0	242,308	403.85	182,308	303.85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0,213,000	3,578,359	0	3,578,359	35.04	-6,634,641	-64.9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9,563,000	8,767,689	0	8,767,689	44.82	-10,795,311	-55.18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57,875	57.88	42,125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60,722	47.06	68,318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62,271	43.99	79,289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219,022	56.00	172,098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187,658	53.12	165,592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100,430	26.13	283,920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290,637	60.39	190,613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200,895	48.41	214,105
<b>觀光休閒學院</b>	380,000	244,000	403,591	220,409	157,068	71.26	63,34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115,471	79.07	30,56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63,000	789,301	234,752	29.74	554,549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101,303	28.47	254,55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15,020	76,000	279,020	131,547	47.15	147,473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600,000	144,941		744,941	175,621	23.58	569,32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77,697	51.43	73,383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89,410	34.59	169,070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159,482	42.46	216,158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54,970		387,770	176,899	45.62	210,87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58,104	65.93	81,706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77,260	38.63	122,740
小 計	6,073,400	1,192,112		6,663,921	2,834,124	42.53	3,829,797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82,444	36.94	140,756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378,431	41.85	525,919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079,887	44.85	1,328,113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2,754,238	53.32	2,411,282
總務處	14,865,880	21,600	21,600	14,865,880	10,230,620	68.82	4,635,260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090,240	85.22	709,666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80,600		1,572,830	560,184	35.62	1,012,646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20,617	60.31	79,383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576,149	78.58	157,051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14,620	74.45	176,580
小 計	30,045,180	1,624,756	105,850	31,564,086	20,387,430	64.59	11,176,656
合 計	36,118,580	2,816,868	105,850	38,228,007	23,221,554	60.74	15,006,45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271,947	84.98	48,05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2,392,906	2,391,052	99.92	1,854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99,577	93.62	20,423
<b>觀光休閒學院</b>	500,000			500,000	474,207	94.84	25,79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2,298	98.33	7,70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29,483	99.78	5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1,000,000		1,000,000	690,600	69.06	309,4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219,023	78.22	60,977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39,065	95.63	10,9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243,457	97.38	6,543
小 計	5,073,000			8,145,906	7,296,123	89.57	849,783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922,626	90.90	92,374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15,313,554	98.51	231,446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7,963,754	84.92	1,414,340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100,000	80.00	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45,420	96.95	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946	99.78	54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25,033,097	93.13	1,846,997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5,026,000	32,329,220	92.30	2,696,780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崧柏  
電話：(02)77365534  
Email：solon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40095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1040095790\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機票」項下報支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7月13日主預教字第1040010646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校104年6月24日校主字第1040044361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復：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報支。
-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構)、各級國立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4/07/17  
09:58:25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810 元至 1,22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 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突發事件新聞回應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執行時間
<pre> graph TD     A{{突發事件發生}} --&gt; B[承辦單位通報]     A --&gt; C[媒體主動詢問]     B --&gt; D[業務單位判斷事件之新聞影響性]     C --&gt; D     D --&gt; E[業務單位提供參考資料]     E --&gt; F{是否公開說明}     F -- 否 --&gt; G([結案紀錄])     F -- 是 --&gt; H[研擬回應內容或召開討論會]     H --&gt; I[安排媒體採訪時地或媒體招待]     H --&gt; J[於報紙回應]     I --&gt; K[對外發言]     K --&gt; L[新聞搜集]     J --&gt; L     L --&gt; M([結案紀錄])     </pre>	<p>業務單位</p> <p>業務單位</p> <p>業務單位</p> <p>主任秘書 (或副校長)</p> <p>業務單位暨 秘書室</p> <p>業務單位暨 秘書室</p> <p>主任秘書 (或副校長)</p> <p>秘書室</p>	<p>事件發生3日內</p> <p>當日</p> <p>2小時內為原則，視緊急程度彈性調整</p> <p>當日</p> <p>當日</p> <p>視媒體需求配合安排</p> <p>3日內</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突發事件新聞媒體聯絡紀錄表

案號：

記者 媒體		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 摘要			
業務 單位 回應 內容			
新聞 蒐集			

業務單位：

秘書室：

校長：

承辦人：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 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四</u>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u>第十九</u> 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數字修改。
第二條、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u> 委員會）， <u>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u> ，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增列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
第三條、本校以四年制招收轉學生為對象，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 <u>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 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上網或登報公告。 <u>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u>	第三條 本校以四年制招收轉學生為對象，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上網或登報公告。	於招生簡章中增列報名方式、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生（二專八十學分以上；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

於第五條第四項已修習畢業學分之專科生說明（二專八十學分；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報考資格。  
另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七條、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保密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錄取、放榜及報到等，皆應妥慎處理，試務人員若有三親等之親屬參與考試，應予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十七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保密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錄取、放榜及報到等，皆應妥慎處理，試務人員若有三親等之親屬參與考試，應予迴避。

第十七條明定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轉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 第三條 本校以四年制招收轉學生為對象，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上網或登報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的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以不超出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實際招收錄取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生(二專八十學分以上；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以特種考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第十條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第十一條 報考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應依正、備取成績順序登錄於榜單予以公告，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遞補作業應在放榜後註冊開學前辦妥。
-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第十五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如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七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保密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錄取、放榜及報到等，皆應妥慎處理，試務人員若有三親等之親屬參與考試，應予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八條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校各學系課程規定補修未修科目學分。
- 第十九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方案，並於一個月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轉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二)

##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

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4年7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三、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 (二)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 四、助理人員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 (一)專任助理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2. 專任助理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3. 專任助理人員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二)兼任助理費用

1.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2. 同一人每月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兼任助理費用，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最高標準。

#### (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助理人員費用，於管理費列支。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七、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二)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6,000 元 為限	6,000元	5,000元

註：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p> <p>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p> <p>(一)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p> <p>(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p>	<p>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b>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b>」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p> <p>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p> <p>(一)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p> <p>(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p>	<p>依據教育部「<b>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b>」及「<b>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b>」。</p>

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二、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其他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如需再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者。但同一時段不得同時兼任。

四、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五、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

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報到：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後，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如附表二）。

二、報到：

（一）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後，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第八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第八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  
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  
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102 年9 月10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9 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類專題(案)研究計畫。
- 二、各類建教合作計畫。

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

(一)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

(二) 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 二、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其他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如需再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者。但同一時段不得同時兼任。
- 四、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五、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

-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如附表二)。

二、報到：

- (一)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後，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三、工作酬金：

- (一)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於各補助(委託)機構計畫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內核實支給。
- (二)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依其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四、差勤管理：

(一)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上、下班、出差時，應按時至本校「差勤系統」刷卡簽到(退)或填寫出差申請單。兼任助理人員與臨時工作人員則應依實際工作時數以書面簽到(退)(如附表三)。

(二)計畫助理人員請假及出勤情形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三)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因實際執行計畫須於辦公室外(例如田野調查)無法於校內刷卡簽到、退時，應專案簽准；則以書面簽到(退)代替刷卡簽到(退)。

並於每月月底將簽到表送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備查。

五、給假：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各種假別，依本校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助理人員給假辦理。(如附表四)

六、經費核銷：計畫助理人員每月自行辦理薪資請領及核銷手續。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六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於聘用期間以執行計畫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並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指導及遵守本校與補助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之聘任期間以研究(合作)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原則，專題(案)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變更之需要，應填寫「各類計畫進用臨時人員資料異動申請表」(如附表五)，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第九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職申請而逕行離職者，其

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專任計畫助理人員負責繳清或賠償。如未能繳清或賠償者，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在未收到核准計畫通過的正式文件前，如擬先聘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處理相關事務且經校長核准者，需於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報到當日繳交切結書，若計畫有變動以致無法聘(僱)用人員時，則本校代付之薪資、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歸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附表一修訂前

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本校會計編號				
擬僱用人姓名 <small>(宜請注意進用迴避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表注意事項)</small>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元(月支約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元(月支約 元)		
僱用期間 <small>(超過一年者,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small>		受僱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勞健保(請填加保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入勞健保(請附證明文件) (公提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由計畫經費支應。)		
僱用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 ※擔任國科會計畫專、兼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擔任教育部計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專兼任工作。				
受僱人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比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自提繳退休金				
受僱人現職 <small>(無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其他機關: (請填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本校(含計畫人員): (請填單位/職稱/計畫名稱、會計編號)				
與擬聘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擬聘人員是為此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受僱人身份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應經勞委會核准,並依其核聘期間聘僱,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主持人聲明事項 <small>(無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因(請敘明原因),未能於聘用前提出申請,請准予追溯自實際上班日生效,所衍生之法律責任非可歸責於校方,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因故未能事先申請者,請為本項聲明並敘明原因,始予審核。)				
應附證件請勾選 <small>(※者為必附)未備齊者一律退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機關之現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請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含任職本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契約書一式六份(請同時填具用印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本校其他計畫之擬聘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加保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證明文件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室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存檔,另應以影本(含附件)送達受僱人、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
- 二、計畫主持人應經申請並核定後始可進用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三、依行政院及國科會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迴避進用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進用前述人員,應先專案簽准。若計畫主持人為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或為計畫各級單位主管時,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 四、受僱人為公務人員者,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各相關規定,檢附服務機關兼職許可證明文件;如非公務人員者,請依各該服務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講師級、助教級兼任助理應附現任專職證件影本(如講師證、助教證、職員證)。
- 六、依行政院規定,軍公教退休(伍)再任公職者,薪資達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停止優惠存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再任公職者,應繳還加發之慰助金。
- 七、僱用資料或條件如有異動,請另填寫異動申請表,不得於本表逕行修正,亦不得隨意修正本表欄位、內容。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附表一修訂後

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擬僱用人名 (宜請注意進用迴避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表注意事項)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元(月支約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元(月支約 元)		
僱用期間 (超過一年者,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受僱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請填加保申請單、勞動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入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學習型者(請附證明文件) (公提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由計畫經費支應。)		
僱用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 ※擔任科技部計畫專、兼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薪資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擔任教育部計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專兼任工作。				
受僱人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自提繳退休金				
受僱人現職(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其他機關:(請填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本校(含計畫人員):(請填單位/職稱/計畫名稱、主計編號)				
與擬聘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擬聘人員是為此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受僱人身份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應經勞委會核准,並依其核聘期間聘僱,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主持人聲明事項(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因(請敘明原因),未能於聘用前提出申請,請准予追溯自實際上班日生效,所衍生之法律責任非可歸責於校方,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因故未能事先申請者,請為本項聲明並敘明原因,始予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計畫主持人(簽章)</b></p>				
應附證件請勾選(※者為必附)未備齊者一律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機關之現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請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含任職本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契約書一式六份(請同時填具用印申請書;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學習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本校其他計畫之擬聘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加保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證明文件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室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存檔,另應以影本(含附件)送達受僱人、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
- 二、計畫主持人應經申請並核定後始可進用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三、依行政院及**科技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迴避進用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進用前述人員,應先專案簽准。若計畫主持人為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或為計畫各級單位主管時,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 四、受僱人為公務人員者,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各相關規定,檢附服務機關兼職許可證明文件;如非公務人員者,請依各該服務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講師級、助教級兼任助理應附現任專職證件影本(如講師證、助教證、職員證)。
- 六、依行政院規定,軍公教退休(伍)再任公職者,薪資達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停止優惠存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再任公職者,應繳還加發之慰助金。
- 七、**進用**資料或條件如有異動,請另填寫異動申請表,不得於本表逕行修正,亦不得隨意修正本表欄位、內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界定表

附表二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型	1.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請填寫勞動契約書） 2.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請填加保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課程學習範疇：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計畫主持人簽章：		學生簽章：